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06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深华新债权转让中应交税费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事项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5-142），公告中律师认为转让的债权里 2,274,730.53 元的税费不符合转让条件。公司就此事项特作如下说明：

本次转让标的中包括的应交税费系公司计提而暂时无需缴纳的营业税及相应附加税，会计确认的收入和实际纳税收入产生暂时性时间差异而产生的税收差异。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原则，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例第十二条所称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是指纳

税人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的款项。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依据上述规定，浙江深华新计提的营业税及附加税应于实际收到工程款项并开具发票时缴纳。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深华新将标的的应收工程款所对应的债权已转让给交易对手方，因此对应债权部分的营业税及附加税应由《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交易对手方收到相应的工程款时支付。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代交易对手方收取的工程款 3,115,230.10 元仍未支付给《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交易对手方。现律师认为该笔应交税费不符合转让条件，我公司将从代收工程款中扣留 2,274,730.53 元，由我公司代缴相应的税款。

由于在 2015 年年底之前我公司已对债权债务转移的账务已全部调整成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 25,023,795.72 元，如果应交税费无法转让，我公司将调整账务如下：

借： 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 2,274,730.53 元

贷： 应交税费-递延税款 2,274,730.53 元

以上账务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损益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